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陳寅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98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T4143@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30163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貴園113年汰換@[數量]幼童專用車(車牌照號:@[車牌])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金額]元整，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表件以雙掛號(免備文)寄至本局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5810號函、112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0788號函及「113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 二、本案經費由113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M建築及設備計畫—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5M610003幼教科—515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93C08）。
- 三、請貴園依本計畫規定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檢附下列表件以雙掛號(免備文)寄至本局憑撥，其中第(三)、(四)、(五)項之影本文件應加註「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負責人私章或簽名：
  - (一)備查公文影本：本函影本及貴園新購及汰舊幼童專用車報備本局備查函之公文影本。
  - (二)113年度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表。
  - (三)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明細影本。
  - (四)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五)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證明文件影本，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
  - (六)113年度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切結書。



(七)收款收據第1聯：含幼兒園存摺影本。

四、本案補助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貴園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國教署得撤銷原補助處分；受補助後因歇業、停辦或無正當理由並報本府教育局同意，於購置後5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國教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國教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貴園應就補助汰換之幼童專用車，配置經本局備查且符合法規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

(四)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國教署之相關補助。

(五)如有新聘用司機，請依「新北市政府私立幼兒園申請工作人員異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人事異動備查。

五、案內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繳回，請貴園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支出用途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等，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俟本局函復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

六、本案原始憑證請妥慎保管以備抽查，保存期間至少保存12年，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應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七、倘貴園欲取消或變更申請者，請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

八、本案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kidedu.ntpc.edu.tw>）業務表單／公務表格／幼兒園管理項下



正本：新北市私立富雅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宏修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偉仁幼兒園、新北市私立聯合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喬聖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康大創藝幼兒園、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附設新北市私立善牧園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巨星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國花幼兒園、新北市私立愛妮爾國際幼兒園、陽光森林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分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陽光小子幼兒園、新北市私立福華幼兒園、新北市私立親親袋鼠幼兒園、新北市私立愛家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唯寶幼兒園、新北市私立汐止皇家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巨耀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山姆叔叔幼兒園、新北市私立長頸鹿吉凱幼兒園、新北市私立惠文兒童領袖幼兒園、新北市私立愛迪生幼兒園、新北市私立金祥慈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劍聲樹林幼兒園、新北市私立福樂幼兒園、新北市私立天心幼兒園

副本：



